

臺北市政府 95.12.06. 府訴字第 09585007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訴 願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6 日第 20-000020273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係案外人○○○與訴願人於 92 年 1 月 29 日訂立臺  
北

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之自備營業小客車。系爭車輛於 95 年 8 月  
28 日零時 3 分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因車輛肇事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  
分隊警員查獲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亦無執業登記證，而駕駛上開車輛，經由本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533657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  
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查處。案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駕  
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27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訴願人不  
服，於 95 年 9 月 13 日向監理處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26 日第 20-  
0000202

7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並以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3428900 號函復訴願人。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2 日送達，  
訴

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  
規  
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  
定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  
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  
、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五、對所屬車輛及  
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  
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交通部 88 年 1 月 8 日交路 87 字第 056240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為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  
經

營駕駛人簽定制式契約後，將車輛轉租他人營業，應如何處罰乙案……說明：……

二、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範對象為汽車運輸業者，有關計程車客運業違法將  
車輛轉租二手車行經營乙節，可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或第 91 條第 5 款  
，依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裁處，以杜絕轉手經營之各種弊端，至於所屬駕駛人違規轉租行  
為，遭受處分損失責任歸屬問題，係屬雙方私權約定事項，且制式契約中已有規範，尚  
無納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之必要。」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主旨：貴局所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執行層面之責任釐清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二、為釐清計程車駕駛人與計程車公司（行號）間之責任歸屬，貴  
局彙整高雄市及本部公路總局所研擬意見：『（一）交通公司在僱用駕駛人當時，已於  
制式契約中載明不得交予第三人駕駛，並在公司內明顯處張貼公告，且查證駕駛人備具  
有效職業駕照及執業登記證……』建議免罰公司（行號）乙節，本部原則同意。……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  
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  
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為○○○所有，其以自備車輛參與經營，持有合法之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並經訴願人查驗有效方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是訴願人已盡應有管理責任。
- (二) 次查前揭契約書第 3 條已明訂：「……欲交他人輪替駕駛，應經甲方（即訴願人）同意……」，系爭車輛為○○○所有，平日均由其負責保管、營業，盈虧自理，實非訴願人所能預防。又依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

訴

願人前於 92 年 1 月 10 日在辦公室明顯處張貼公告：「計程車不得交予未辦執業登記證受僱完成之駕駛人駕駛」，並於簽約當時當面告知○君不得交予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惟○君之疏失，未查驗駕駛人○○○是否持有有效之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亦未經訴願人同意即擅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效證照之人駕駛，是訴願人已善盡管理之責任，是陳請依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20012346 號函釋規定免罰。

三、卷查案外人○○○駕駛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因車輛肇事，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查獲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亦無執業登記證，而駕駛上開車輛，此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533657300 號函及所附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本市監理處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監

四

字第 02027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

定

，以 95 年 9 月 26 日第 20-00002027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9 千元

罰

鍰，原處分尚屬有據。

四、惟訴願人主張除查驗○○○確持有合法之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始與其簽約外，前揭契約書第 3 條已明訂：「……欲交他人輪替駕駛，應經甲方（按：即訴願人）同意……」，系爭車輛為○○○所有，平日均由其負責保管、營業，實非訴願人所能預防；且依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訴願人業於 92 年 1

月

10 日在辦公室明顯處張貼公告等節。按依前揭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意旨，為釐清計程車駕駛人與計程車公司（行號）間之責任歸屬，倘交通公司在僱用駕駛人當時，已於制式契約中載明不得交予第三人駕駛，並在公司內明顯處張貼公

告，且查證駕駛人備具有效職業駕照及執業登記證者，即為已盡管理責任而同意免罰交通公司。查本件訴願人於 92 年 1 月 29 日僱用○○○為駕駛人，並與其所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而該契約書內容前經監理處 91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1346581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又查該制式契約書內容，僅於第 3 條規定：「乙方（按：即○○○）應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各項異動，所有之駕駛執照亦應依法於指定日期接受年度審驗，欲交他人輪替駕駛，應經甲方（按：即訴願人）同意比照辦理.....，如有違反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失時，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雖無載明如前揭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

函

釋規定之「不得交予第三人駕駛」等文字，惟訴願人依監理處同意備查之制式契約書之內容，其第 3 條規定之意涵本即為「欲交他人輪替駕駛，應經甲方同意，並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各項異動，駕駛執照亦應依法接受年度審驗」，況訴願人亦已張貼「計程車不得交予未辦執業登記證受僱登記完成之駕駛人駕駛」之公告給所屬駕駛知悉，則訴願人如確已善盡管理責任，本件情節何以未能適用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予以免罰，仍逕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

理

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處罰？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陳裕璋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